臺灣銀行 106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進用職等/甄試類別【代碼】: 六職等/地政人員【K9514】

科目二:土地法規及民法(包括總則、物權及繼承) *入場通知書編號:

- 注意: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,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號碼、甄試類別、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, 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 - ②本試券為一張單面,非選擇題共4大題,每題各25分,共100分。
 - 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<u>横式</u>作答,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 作答區內作答。
 - 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,但不得發出聲響;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,經勸阻無效,仍執意使用者,該節扣 10 分;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 -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:

各級主管機關得就哪些地區依法辦理市地重劃?【15分】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如在市地重 劃計劃書公告期間內表示反對時,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為何?【10分】請依平均地權條例之 規定說明之。

第二題:

某甲所有三筆相毗鄰耕地 A、B、C,今 C 地被徵收供道路使用,致連接地 A 遭受耕作不利之影響,請問某甲得行使何種請求權?【3分】又 B 地如為 C 地之殘餘部分,則某甲得行使何種請求權?【3分】請依土地相關法律規定比較說明兩者應具備要件之差異。【19分】

第三題:

甲向乙借款新臺幣 800 萬元,並以其所有之 A 地設定抵押權給乙,請分別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如甲將A地分割或讓與其一部分,乙之抵押權是否仍然存在?【5分】
- (二)甲可否將 A 地出租或設定其他抵押權或地上權?【10分】
- (三)甲嗣後在A地興建B屋一棟,日後若乙實行抵押權拍賣A地時,可否一同拍賣B屋,並就所有賣得之價金受償?【10分】

第四題:

甲有 A 地及 B 屋,均登記為所有人。甲死亡。乙僭稱為甲之單獨繼承人,因此占有 A 地及 B 屋,且均已辦妥繼承登記,登記自己為 A 地及 B 屋所有人。丙為甲之非婚生子。法院判決確定,確認丙為甲之單獨繼承人,乙並非甲之繼承人。丙請求乙回復 A 地及 B 屋,有無理由?【25分】